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本科生学习指南

学籍 | 选课 | 转专业 | 辅修 | 推免 | 学位 | 毕设 | 双创

教务处 编制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学籍管理.....1
二、课程选修与考核.....12
三、辅修与微专业.....18
四、转专业与实验班选拔.....23
五、成绩管理.....30
六、推免.....37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41
八、证明证件办理.....46
九、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51
十、劳动教育.....53
十一、通识选修课程.....56
十二、校园学习资源.....58
十三、学生网上评教.....60
十四、创新创业竞赛与项目学分认定.....69

一、学籍管理

一、学籍管理

1. 什么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校对、核查新生信息，确认无误后补充学号、班级、学院等信息并完成注册，即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三个月左右，应当在学信网上完成学籍自查。若有异议，可联系教务处教务科咨询 025-58731185。

2. 如何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录取新生应征入伍、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查认定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具体办理流程为，新生本人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书面证明后，交校医院审核认定。

3.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是多久？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者，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4.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如何恢复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当年新生入学报到前 2 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所在学院审查合格、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是否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6. 新生何时具有学籍？

学校指定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学籍，即取得学籍。但在之后的复查中，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7. 学生每学期都要进行学籍注册吗？

是的。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对未按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及时向学院请假，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批准逾期 2 周以上不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

8. 学生是否可以转学？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9. 什么情况不可以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通过定向就业等招生形式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10. 如何办理转学？

学生转学由本人在每学期期中阶段，到教务处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11.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吗？

学校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八年，且学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不超过六年。

12. 什么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1）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2）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需全身心投入的；

（3）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13. 学生休学时间有限制吗？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创业休学的，可以 2 年为单位，累计不超过 4 年）。学期内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视为休学。学习超过 8 周，不予办理休学（因病除外）。

14. 如何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在读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 2 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部、处）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由学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交流学习期间的成绩管理、学分认定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15. 休学生的学籍如何处理？休学期间，可否留在学校继续上课？

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必须离校，不得在校参加教学活动。

16. 复学如何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本人书面申请、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并完成缴费、注册及选课手续。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由所在学院到教务处按自动退学办理退学手续。

17. 学业预警是什么？

每学期开学后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情况，按学校学业预警的相关规定，分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等级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

18. 学业警示的情形有哪些？

级别	对应条件
黄色预警	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累计不及格必修课≥3门。
橙色预警	上一学期有两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累计不及格必修课≥5门。
红色预警	上一学期有三门及以上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累计不及格必修课≥8门。
	三年级结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2.0（民族特招

	生、高水平运动员＜1.5)。
	三年级结束，体质测试成绩、实践创新学分未达标。
备注：1、必修课程仅指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 2、如学生同时符合两个预警等级，按最高等级进行预警。	

19. 何为退学试读？

因所获学分不足或连续 2 年达到留级标准而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学习意愿，可在退学通知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由家长签字，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给予一年退学试读期。试读期内，学生优先补修历年不及格课程。试读期满，获得必修课学分≥20 学分视为试读合格，正式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试读不合格的，办理退学手续。

20. 什么情况下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1）学生学业成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

1.1 一年级结束获得的学分＜15.0;

1.2 二年级结束获得的学分＜55.0;

1.3 三年级结束获得的学分＜105.0。

（2）连续 2 年达到留级标准者；

（3）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有关手续者；

（4）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标准者；

（5）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6）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7）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8）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9）本人申请退学。

21. 退学学生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1）学生收到退学决定书或者学生申请退学被批准后一周内，必须办完手续离校；

（2）诊断为精神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的学生，在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陪护下离校；

（3）在校学习年限未满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年限满一年（含）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4）档案、户口退回其原籍所在地。

22. 退学已注销学籍的学生能否恢复学籍？

退学已注销学籍的学生不能恢复学籍。

23. 学习年限的计算规则是怎样的？

学校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八年，且学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不超过六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延长学年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内。在读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2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24. 什么情况下学生可申请延长学年？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结业或毕业条件，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原年级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条件确定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如延长学习年限前已留级者，按留入年级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条件确定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延长学年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5.延长学年学生如何管理?

延长学年学生按照在校生管理。学生不得擅自离校不归、不参加课堂学习及考试等。

二、课程选修与考核

二、课程选修与考核

1. 什么是选课？

与中小学按班级固定课表上课不同，大学实行选课制度：同学们须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选择需要修读的课程，并按选定的课表前往相应课堂上课。这一过程即通称的“选课”。

2. 怎样选课？

选课全程都是通过线上进行的，每次选课前，学校都会发布校内通知（同学们要养成关注校内通知的习惯），按照选课通知公布的具体时间和类别进行在线选课。

课程的“预选”是在融合门户→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业务办理→预选专业选修课进行操作。正式选课是在选课系统（网址 http://xsxk.nuist.edu.cn）进行的。每一次选课前，学校会发布校内通知，按照选课通知公布的具体时间和类别进行在线选课。

3. 如何了解上课的时间与地点？

同学们需依据选课生成的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上课；若所选为在线课程，则不显示上课地点。由于学校东西跨度较长，同学们须提前了解各课程的上课地点，合理规划出行时间，避免因校区间距较远而影响准时到课。

4. 什么是课程考核？

大学课程考核与中学考试既有相似之处，又有较大不同：考核范围更广，考核方式也更为多元。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须参加相应考核并获得最终成绩。例如军训（正式课程名称为“军事技能”），同样须经过规定形式的考核，成绩亦将记入成绩单。请同学们务必注意：根据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凡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 1/3 或被抽查旷课 3 次，或无故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3 次者，应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5. 考核的方式和种类？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方式包括笔试（闭卷/开卷）、口试、上机考试、线上考试等；考查方式包括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实验操作、设计创作等。具体考核方式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并在第一次上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

6. 什么是免修和期末缓考？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4.0，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下一学期的必修课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可在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免修，但每学期限免修 1 门。政

治理论课、体育、军训及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性环节不得免修（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港澳台地区学生、华侨学生和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经审核批准免修上述课程的学生应补修同等学分的国情类课程。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课程考核的，应当在课程考核前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进行，缓考课程的平时成绩，由原任课教师提供，按原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具体可查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7.考场规则与纪律是什么？

考场纪律是不可触碰的底线，更是维护考试公平、坚守学术诚信的重要保障。

每场考试要牢记三项基本原则：携带有效证件入场，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坚决服从监考指令。一旦发生违纪行为，必将严格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考试纪律规定（修订）》进

行认定，不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自身也将受到相应处分，轻者予以记过，情节严重者将会面临留校察看甚至开除学籍的后果: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文具、计算器等物品的；他人索要或者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接收、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使用与否，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抽屉、座位周边（含地面）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以及身体、衣服或允许使用的考试物品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不论看与否）；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物证或者考试材料的；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证明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或向他人提供、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具有发送、接收、存储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的；其他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辅修与微专业

三、辅修与微专业

1. 什么是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主修某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等，原则上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辅修专业的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结构、学分、学时数等要求原则上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2. 修读完成辅修专业，能得到什么专业证书？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已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资格，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专业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

3.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2）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已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无补考记录，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3）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

4. 辅修专业招生及录取是在什么时候？

辅修专业招生报名由学校统一安排，录取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一般于每学年末报名、暑期前公布录取结果、新学期初开课，具体以当年度校内通知为准。

5. 学生在校期间可修读几个辅修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6. 辅修专业一般什么时候上课？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

7. 辅修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吗？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要求相同或相近，且课程学分等于或大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的，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经开办学院批准后，免修课程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载。申请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8. 辅修专业的学制是怎样的？

辅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学制两年。在主修专业修读学习结束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退学等），辅修专业修读学习年限自动终止。

9. 目前学校有哪些辅修专业？

目前学校已有辅修专业有 4 个：法学、日语、汉语言文学、金融工程，招生专业将根据年度招生情况进行调整。

10. 什么是微修专业？

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新兴产业发展、新技术应用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

11. 修读完成微专业，能得到什么专业证书？

（1）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结业要求，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2）微专业人才培养属于非学历教育范畴，微专业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

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12. 微专业招生及录取是在什么时候？

微专业招生报名由学校统一安排，录取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一般于暑期完成报名、公布录取结果、新学期初开课，具体以当年度校内通知为准。

13. 微专业的学制是怎样的？

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学制一年。每个微专业一般开设 5～7 门课程，总学分在 15 学分左右，每学分 16 学时。

14. 学生在校期间可修读几个微专业？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学生在申请报名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15. 微专业一般什么时候上课？

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

四、转专业与实验班选拔

四、转专业与实验班选拔

1.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转专业？

根据我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转专业分为一般类型转专业和特殊类型转专业两种，学生申请转专业时仅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且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校规校纪，学习态度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志向，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

（3）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

（1）帮扶转专业。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因其学习基础和能力与所学专业要求差距较大，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原则上可申请学校指定的文法经管类专业，通过学院考核后予以录取。学院单列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一般类型转专业接收名额的 50%。

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学校综合门诊部复核，确认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关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应选择其高考成绩不低于同一生源地我校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专业。

（2）专业调整转专业。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学习，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政策性转专业。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通过学院考核后予以录取。

2. 申请转专业是否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

（三）艺术类、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

（四）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五）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大类专业分流、各类实验班二次选拔和动态退出、帮扶转专业、专业调整转专业等情形不计入）；

（六）外校转学转入的学生；

（七）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3.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什么时间？每次可以填报几个志愿？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转专业工作，通常在春季学期，一年级、二年级在读学生可申请。申请学生仅可填报一个志愿，转专业工作不设置志愿调剂环节。

4. 在校期间有几次转专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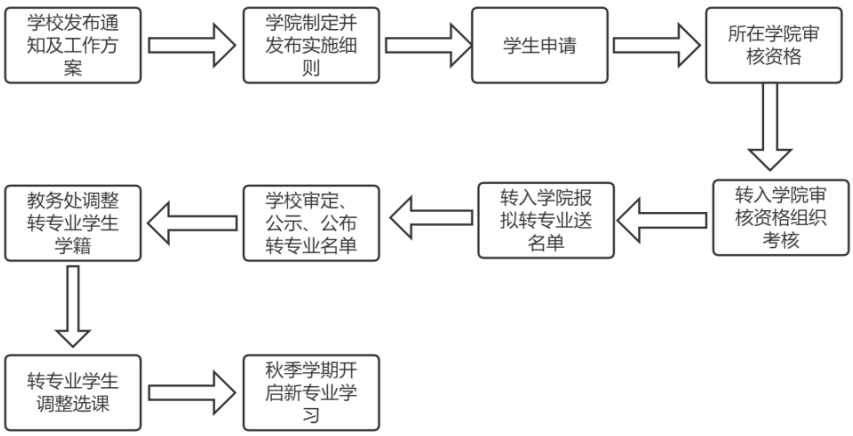
学生在校期间共有两次转专业申请机会，转专业一经成功，不得再次申请。请同学们结合自身兴趣与学习能力，充分知悉目标专业培养方案，慎重抉择。

5. 申请转专业有人数限制吗？

每个专业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但各学院须按学校要求，并综合考虑每个专业的教学资源等情况，确定接收转入的人数上限。

6. 转专业的一般程序是怎样的？

学校组织转专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注：春季学期，学校发布当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中将明确各学院可接收学生转入的专业、接收人数、转入申请条件、考核方式及内容、遴选方法等，由此开启当年度转专业工作。

7. 有意转专业应该提前做哪些准备？

有转专业意愿的各位同学，具体可做如下准备:

（1）了解政策

对照转专业管理文件，目标学院或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转专业申请条件及要求（具体条件以当年参与转专业时学校发布的相关方案和细则为准，往年（推荐近两年）文件可提前参考）。

（2）了解自己

全面认识自己的学习兴趣、特长，选择与自身志趣和能力适配的专业，避免盲目、跟风转专业。

（3）了解目标专业

提前了解目标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习难度、培养要求、行业前景等，结合当前所在专业和已修课程，明确差异，初步拟定课程换修、补修方案等。

（4）了解风险

各位同学还须全面评估转专业后可能面临的各种困难

和风险，如是否能较快融入新的生活环境和人际环境、是否能适应新专业课程学习进度、是否能及时完成课程补修等。客观上，转专业存在延长学年、不能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等风险，请各位同学务必谨慎选择。

8. 哪里可以了解转专业具体信息？

（1）登录教务处官网→文件制度可下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这是我校转专业工作的总纲领。

（2）学校官网信息公告栏目中搜索“转专业”可查看往年工作通知、工作方案等，通知和方案中的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各专业转入申请条件供参考，每年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3）可联系意向学院教学秘书老师了解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每年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发布后，请有意愿的同学及时关注。

9. 关于转专业，还有哪些细节需要特别注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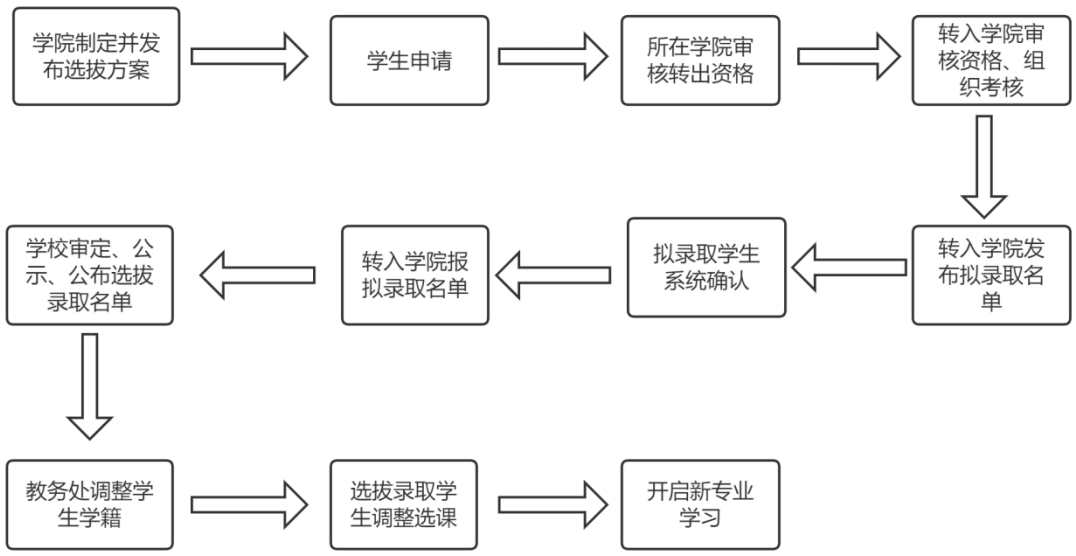
（1）学生应按照当前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完成所有应修课程，必修课不得漏修。

（2）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3）转专业有风险，请务必充分评估后慎重选择。

10. 实验班选拔一般程序是怎样的？

根据我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拔尖班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一般在第二学期，各学院面向普通班学生开展实验班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五、成绩管理

五、成绩管理

1.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有哪些方式？

（1）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 任课教师应加强学生学习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要有明确要求和考核记录，考核形式灵活多样，并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2）课程总评成绩构成。 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构成。一般情况下，期末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 50%。

（3）平时成绩评定依据。 平时成绩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课堂测验、课堂讨论、平时作业、课程论文、期中考试等过程性考核形成，且不少于其中两种形式综合评定。

（4）成绩记载方式。 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录成绩。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及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可采用五级分制：优秀（A）、良好（B）、中等（C）、及格（D）、不及格（F）。

（5）成绩与等级对应关系。 具体考核成绩与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制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	
等级成绩	成绩绩点	百分制成绩	成绩绩点
优秀	4.5	90-100	4.0-5.0
良好	3.5	80-89	3.0-3.9

中等	2.5	70-79	2.0-2.9
及格	1.5	60-69	1.0-1.9
不及格	0	59 以下	0

（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学生）

2.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是如何计算的？

学期（或学年或四年）的平均学分绩点=Σ（已修必修课程的学分×课程绩点）/Σ已修必修课程的学分。

课程学分、绩点、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

3. 成绩有哪些形式？

课程教学档案材料中记载有选择该门课程学生的成绩（含重修、缓考、无效、旷考、免修、免听等记录），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学生评奖、评优、转专业、推免等选拔排名一律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

学生毕业成绩单记载的是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和学生超修课程的最高成绩（课程重修成绩高于初修的，将取重修成绩并斜体显示）。该成绩用于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就业、出国（境）、存档等。

4. 超修课程是怎样定义和记载的？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后，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方案外的课程，或在方案内选修课程时超出规定学分，会造成学分超修。选修方案外课程系统会默认以“选修课程”记载成绩，不参与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

5.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怎么办？

凡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对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亦可申请重修。重修成绩高于初修成绩时，取重修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并以斜体显示。

6. 学生如何查看考试成绩？

一般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5 日之内，任课教师完成成绩评定并将学生成绩（含重新学习成绩、补考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教学秘书审核后发布成绩。学生可通过登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查询到成绩。

7. 如果在开放查询时，无法查询到某门课的成绩怎么办？

如果系统中无法查询到该课程的成绩，可直接联系任课老师或向开课学院的教务秘书咨询该门课程成绩的发布进度。

8. 成绩与预期相差太多该怎么办？

如果成绩与预期相差较大，可向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复核。成绩复核须有正当理由或可信依据，一般应在下学期开学后 1 周内提出。若确属评分或计分失当，由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办理成绩更正申请手续，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予以修正。

9. 选修课不及格会显示在成绩单上吗？

选修课不及格成绩不在成绩单上显示。若学生重修该课程并通过，或因刷分而取得更高成绩，则该课程成绩以斜体显示。

10. 如何开具均分证明？

学生可以登录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证明打印模块下载打印，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务秘书审核，审核无误后由教务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最后持此证明前往教务处教务科加盖“成绩证明专用章”即可完成办理。

11.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课程认定？如何申请？申请课程认定后的课程在成绩单上如何显示？

因休学、复学、转专业、重修等原因，学生实际修读的校内课程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不同，为使学

生能够达到相应专业的毕业条件，可用其实际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校内课程，替代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课程认定须遵循知识体系完整、培养目标一致、教学内容相关等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本科生教学管理学系统提交认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部）、教务处审核后完成课程认定，办理完成后成绩单显示原课程名称、学分与成绩，认定结果会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12.参与境内外交流项目，如何进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学生参加与我校达成交流合作协议项目或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高校交流合作项目，经学校选拔批准赴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其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若符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试行）》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课程认定和学分成绩转换工作流程：

（1）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认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原件教务处留存，学生本人、学院留存复印件。

（2）学生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两周内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项目归口单位审核并盖章）各一份、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课程的中文翻译等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3）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负责审核、认定学生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并将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按要求录入教务系统。

（5）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时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者一律暂缓学分认定。

六、推免

六、推免

1. 什么是“推免”？

“推免”是“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简称，也就是大家常说的“保研”。学校按照相关政策遴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获得推免资格后，学生还须通过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方可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推免通常包括“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本指南所述“推免”主要指“推荐”环节。

2. 申请本校推免需满足哪些条件？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申请推免的本科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体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专业基本学制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生等招生即时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推免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具有学术研究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

（4）学业表现基本条件：前三学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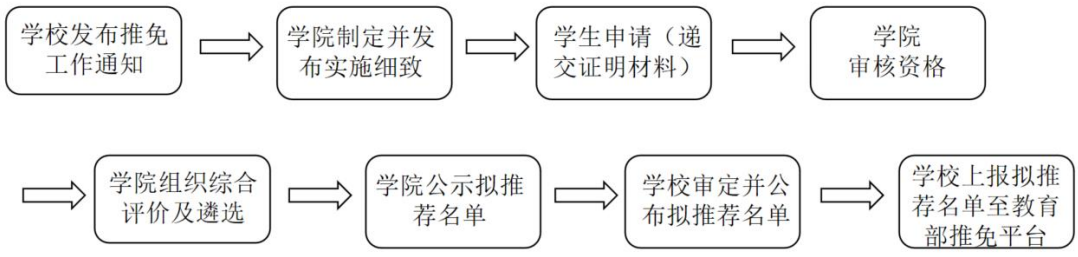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各类拔尖班专业排名条件由学院视情况决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E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3. 参与推免的成绩如何计算？

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加分项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条件和要求，可以查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4. 校内推免的一般程序是怎样的？

校内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还需要进行哪些后续操作？

获得本校推免资格后，学生须自行关注招生单位的相关通知参加推免复试，并登录教育部推免平台完成后续接收环节相应操作。具体可咨询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

6. 推免的接收单位如何确定？

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享有自主报考接收单位的权利，不限定选择本校（定向推免类型除外）。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1. 毕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者除外）。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其三年级开学后 2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2. 获得学位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学业要求和专业水平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修满规定的学分，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

（3）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4）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1.5 及以上），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学位申请人受到学校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应当在处分解除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3. 如何查询自己的学业进度，自查能否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

学校通常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预警，对毕业班开展毕业学位资格预审核，学生可登录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学业监测模块自查本人学业完成度，学院（部）会进行针对性指导。当然，我们建议同学们本着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常态化检查学业进程，做到心中有数。比如，要充分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每学期的选课要求、注意检查确认选课结果和成绩等，遇到疑问及时向专业人士（学院教务老师、班主任、系主任）咨询。

4. 授予学士学位的流程？

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经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学位，并在学信网完成注册。

5. 如果不能按期毕业或获得学位，应该怎么办？

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未达到相关要求不能按期毕

业或获得学位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年以继续在校修读课程。

已取得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90%以上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凡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弹性学习年限的最长期限内向学校申请参加不及格课程的重新学习，达到毕业要求后，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授予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弹性学习最长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永久性结业处理。结业学生重新学习期间如出现考试违规作弊行为，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外，按永久性结业处理。

6. 毕业后如何查询学历和学位信息？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毕业生相应资格的证明，毕业生应妥善保管（若不慎损坏或丢失，只能办理毕业或学位证明书，不能补办证书原件，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同时，学校会将毕业生的学历及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为 https://www.chsi.com.cn/），届时毕业生本人或工作单位均可登录学信网查询。

7. 应届毕业生如何办理各类证明？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可登录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下载成绩单及排名、学历学位证明等电子版；毕业离校后，可向校档案馆或教务处申办在校期间的成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可

查阅档案馆、教务处官网相关说明。考虑到办理手续和周期问题，建议应届毕业生优先选择前者，在离校前提前准备可能用到的各类材料。

八、证明证件办理

八、证明证件办理

（一）在校生证明证件办理

在校生可使用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下载各类学习证明。

1. 各类证明线上下载的网站是什么？

本科教学管理系统（https://jwxt.nuist.edu.cn/）。

2. 系统可下载哪些证明材料？

（1）中英文在读证明；

（2）中英文成绩单；

（3）中英文成绩排名证明；

（4）推免成绩排名证明；

（5）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

（6）计算机等级成绩证明。

3. 自助打印机位于哪里，可以打印哪些材料？

雷丁、文德楼、揽江楼、校园警务大厅

注：（1）中英文在读证明；（2）中英文成绩单；（3）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4）计算机等级成绩证明。

4. 学生证丢失如何补办？

学生登录学校信息门户→网上办事大厅→教务处→学生证补办申请，先仔细阅读补办须知，然后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待辅导员审核后至行政 417 教务科办理。

注： 此业务寒暑假期间停止办理。

（二）已毕业学生证明办理

1. 已毕业学生如何办理中英文成绩单？

2023 届及以后毕业生可联系专业所在学院下载电子版自行打印；2023 届以前毕业生需联系学校档案馆调阅联系电话：025-58731208。

2. 已毕业学生如何办理学位授予决定，中英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生可联系专业所在学院教秘老师提供电子版打印后至教务科审核盖章（行政楼 417）。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丢失如何补办？

证书丢失者，可办理相应证明书。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人至学校教务处首页→下载专区→教务管理，下载并填写《江苏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并携带此表、我校档案馆开具学籍卡、成绩单，身份证复印件及正身免冠小两寸蓝底照片（2 张）至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或通过顺丰快递寄送），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宁六路 219 号行政楼 415。

（2）5 个工作日后本人持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者另须携带委托书和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教务科取件。

（3）咨询电话：025-58731342（教务科）、025-58731208（档案馆）。

注：此业务寒暑假期间停止办理。

4. 如何申请教务处官方邮箱发送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须自拟发给对方院校的邮件标题和正文，并将附件材料（仅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出具，含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的电子版证明或扫描件）发送至 jwk@nuist.edu.cn。教务科将按要求把材料转发至对方院校，并抄送学生。

5. 其他

更多学业方面的疑问可联系专业所在学院教秘老师进行指导与咨询，或登录教务处官网（https: //jwc.nuist.edu.cn/）→事务办理流程→教务管理下载常见学业问题速查手册/学

生事务流程。

九、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九、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1. 实习是怎样的？

（1）课程实习，通常由教师统一组织，在校内或校外完成，实习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作业。

（2）毕业实习，通常从三年级升四年级的暑假开始，各学院会根据专业特点进行统一安排或由学生自行联系符合要求的单位。实习结束后，需要提交实习总结，学院会对整体实习工作进行评估。

（3）重要提醒：安全是实习实践的底线与红线，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的专项培训，遵守纪律、规范行为。

2. 毕业论文（设计）是怎样的？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学生须取得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的 80%，方可开展，完成时间不少于 12 周。该工作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选课安排在第八学期，但通常在第七学期开始选题、开题等工作。在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应与指导教师做好沟通，注重学术诚信，规范使用 AI 工具。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流程为：选题—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中期检查—论文定稿—答辩—终稿。

十、劳动教育

十、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在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进行，由劳动理论教育、生活劳动实践、服务劳动实践、专业劳动实践四个模块组成，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统筹，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开展。

劳动理论教育涵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与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生活劳动实践、服务劳动实践可以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校园治理等形式开展；专业劳动实践需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

劳动教育以项目积分制记录学生的劳动时长与成效。参加各类劳动实践项目即可获得相应积分，具体项目清单与积分标准以活动通知为准。劳动积分于第六学期末统一认定汇总，由学生本人在劳动系统中确认，确认无误后总积分将转换为对应的课程成绩。

同学们也可参考下面表格，对劳动教育有初步的了解：

课程名称	课程构成	开设学期	指导积分	责任单位	积分获得方式
劳动教育（1学分）	劳动理论教育	1	必修 合格=4 积分	教务处 （各学院）	学习通上修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劳动理论”
	生活劳动实践	1-6	8≤积分≤24	学工处 （各活动组	在劳动教育管理系统中报名参加相关校级活动和院

				织方）	级活动
	服务劳动实践	1-6	12≤积分≤30	校团委（各活动组织方）	
	专业劳动实践	6	必修 8≤积分≤12	教务处（各学院）	学院组织统一开课
		1-6	竞赛积分累计≤4	教务处（各学院）	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系统对接
注：以上四个部分课程积分将于第六学期期末进行累加汇总，总积分对应课程等级分别为：①优秀：积分≥40；②良好：32≤积分<40；③中等：16≤积分<32；④及格：积分=16；⑤不及格：积分<16。					

十一、通识选修课程

十一、通识选修课程

学校通识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由一般通识课程（6 学分）、通识拓展课程（2 学分）、“四史”教育课程（1 学分）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1 学分）组成。一般通识课程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公共艺术类三大类，要求全校本科生必须修满 2 学分公共艺术类课程，理工科类学生必须选修不低于 2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课程，文管类学生必须选修不低于 2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艺术类学生必须选修不低于 2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和不低于 2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课程。

十二、校园学习资源

十二、校园学习资源

1. 线下课堂教学是否录制视频供点播回看？

学校目前已在公用教室建设常态化录播系统，按照课表录制课堂教学活动。经任课老师设置授权后，同学们可以在校园网内登录“融合门户”访问“课程资源平台”，即可观看经开放授权的个人选课的课程视频。

2. 学校常用的线上教学平台有哪些？

南信大教育在线和中国大学 MOOC 平台是我校常用的线上教学平台，由任课老师自主选择线上教学平台。

南信大教育在线网址：https://nuist.fanya.chaoxing.com/，手机端是学习通 APP。首先注册，然后进行单位绑定，输入 UC 码 200，选择单位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输入学号及姓名完成绑定。在学习平台“我学的课”中可看到任课老师已经设置好的课程。如果没有看到自己的选课课程，可先和任课老师联系，扫码加入课程。选课以教务系统为准。

中国大学 MOOC 平台网址：https://www.icourse163.org。首先注册，然后进行学校云认证，输入学号、姓名和认证码（身份证后六位或学号后六位），完成学校云认证后，即可根据任课老师要求加入相应课程开展学习。

十三、学生网上评教

十三、学生网上评教

1. 什么是学生网上评教？

学生网上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学生评教是尊重学生合法权益和鼓励学生参加教学管理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树立正确的评价观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网上评教的主体是所有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学生网上评教的客体是列入评教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所有课程和教师。参加评教是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2. 学生网上评教如何操作？

通常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时间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评教通知会提交发布信息公告。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期间内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系统进行评教。

评教网址：https://v250111.zhjw.chaoxing.com

系统开放时间：通常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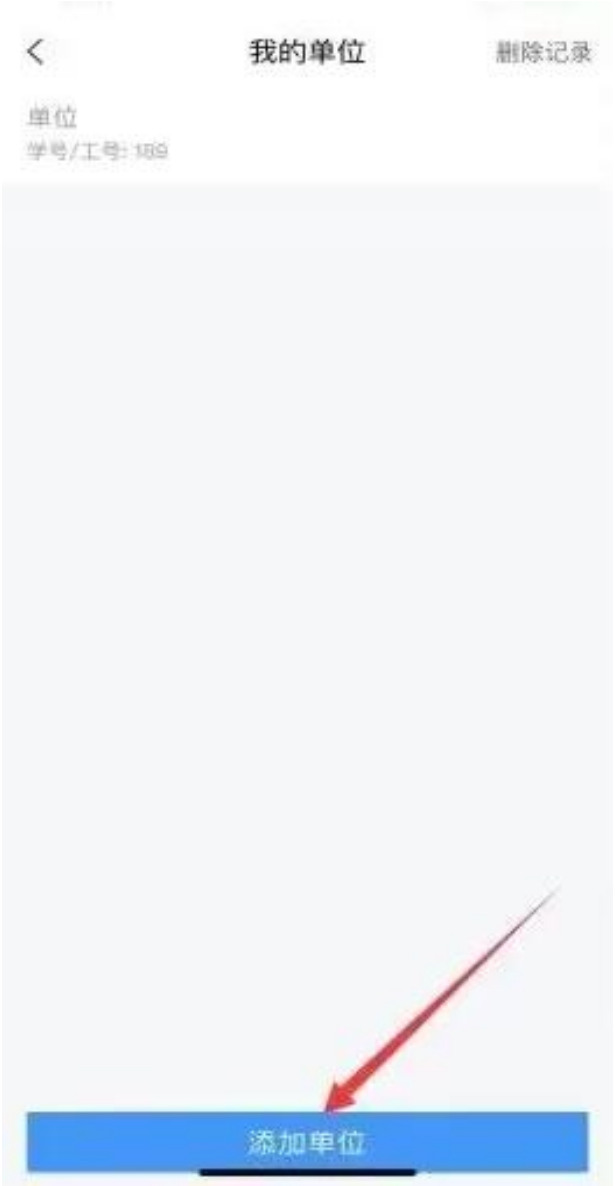
- **手机端使用方法：**

（1）请在手机软件商店下载“学习通”软件。下载后，如果之前使用过“学习通”，请直接通过手机号进行登录；如果之前从未使用过“学习通”，请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账号注册。



（2）登录“学习通”后，首先请检查账号**是否绑定自己的单位和学号**，绑定方式如下图所示。

（注意：绑定的单位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评教”或者输入单位 UC 码“250111”进行绑定。）





（3）登录后的界面会显示学生角色，然后点击“评价问卷”开始评价，确认所有项目的评分填写好后，点击“提交”。





请将每一项的评分填写在空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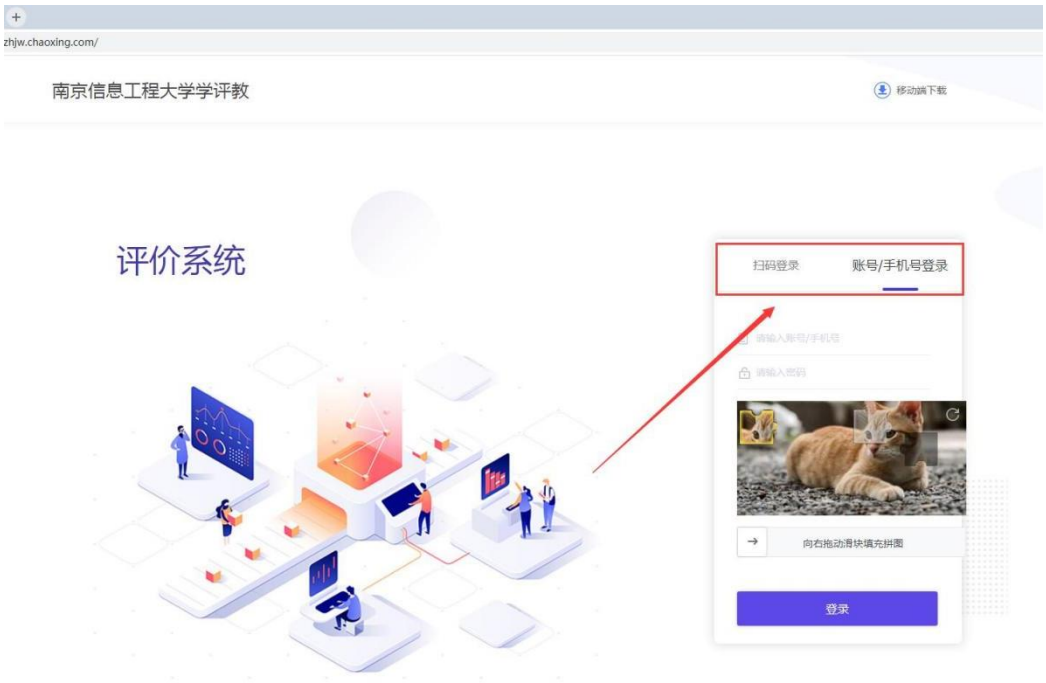
（4）如果发现没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评教（学生）”这个页面，在首页右上角点击邀请码，输入“nxdxpj”，然后再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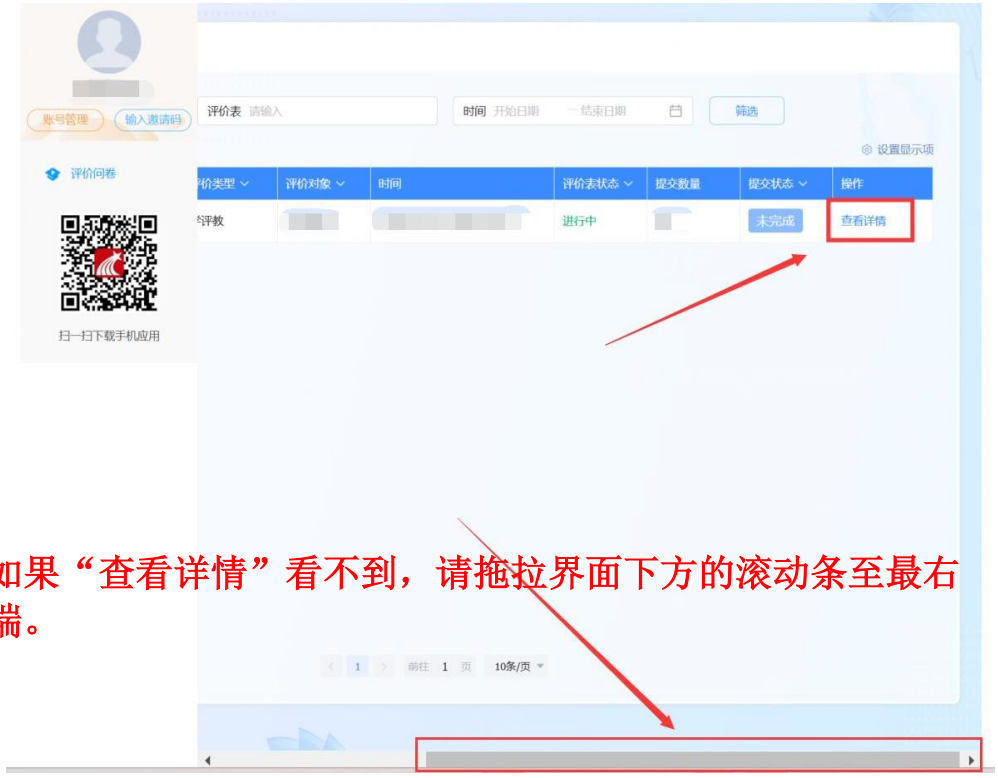
- **电脑端使用方法：**

（1）登录网址：v250111.zhjw.chaoxing.com，可以点击“扫码登录”通过“学习通”二维码登录，也可以点击“账号/手



机号登录”通过输入账号/手机号及密码的方式登录。

（2）登录系统后，在操作项下点击“查看详情”进行评价，确认所有项目的评分填写好后，点击“提交”。





十四、创新创业项目与项目学分认定

十四、创新创业竞赛与项目学分认定

1. 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哪些学科竞赛？

大学期间可以参加的竞赛很多，推荐大家关注学校每年更新发布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该目录是动态调整的，2026年有3项I类赛事、108项II类赛事和148项III类赛事。这些赛事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可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评奖评优、推免研究生加分、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等方面获得相应政策支持。

2. “三大赛”是指什么？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中排名前三的赛事，分别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简称“小挑”）。根据学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三项赛事均属于Ⅰ类赛事。“国创赛”校内负责单位是教务处（藕舫学院），“大挑”“小挑”校内负责单位是校团委。

3. 什么是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如何申请？

竞赛实验班是动态组建的竞赛培养班级，重点面向学校Ⅰ、Ⅱ类赛事开设，旨在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竞赛实践能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校内承办单位组建授课教师团队开展相关赛事培训，竞赛班考核合格学生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有余力即可报名，具体选拔条件以各竞赛实验班通知为准。原则上每学期每位学生参加竞赛实验班数量不超过 2 个。

4. 什么是“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对象是谁？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是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的国家级创新创业科研实践训练平台，旨在引导和支持大学生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自主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我校立项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推荐立项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每个项目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 5 人，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5. 什么是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如何申请？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核准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至少 4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民族特招生、专转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至少 2 学分），未达到要求者不能毕业。

创新创业学分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包括科研创新活动、创新创业竞赛、发表论文与专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各类证书、听学术报告与讲座、体育竞赛等。本科生可通过 vpn 登录学校融合门户，进入创新创业系统选择学分认定系统，在学分管理页面中根据自己的成果申报学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教务处编制